深福建函〔2025〕315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政协

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04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朱丽芳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044号《关于科学管理高空抛物与合理规划高楼层住宅雨棚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全方位治理高空抛（坠）物

（一）积极推动项目安装防高抛技防监控设备

制定完善我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支持政策，将防高抛“技防”设备安装纳入维修金使用范畴，调动辖区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安装防高抛技防设备的积极性，加强对“高抛”行为的取证及震慑。

（二）强化安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指导力度，并要求物业行业协会积极联动，做好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工作。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居民的宣传和引导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警示教育海报、播放警示视频等形式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高居民对高空抛物后果及法律责任的意识。同时提醒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避免被意外的高空抛物损害，以点带面扩大影响，有效防范高空抛物现象的发生，营造小区安全和谐的居住氛围。

（三）加大高抛行为的执法惩处力度

联动公安部门形成合力，构建信息共享制度，对于发生高空抛物警情的物业项目，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住户开展上门走访，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顶格处理，对违反人防物防技防规范要求的物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

二、规范高楼层住宅雨棚安装与管理

（一）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实施细则

根据《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福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对包含雨棚安装等各类零星作业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规范，进一步完善“登记、巡查、整治、执法”等全链条工作机制。

（二）压实物业企业责任，强化项目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福田区住宅小区“防高抛（坠）”标准化手册》要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保持设施设备安全、良好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防高抛（坠）”安全宣传及隐患排查、处置，属于业主专有部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业主整改并跟进整改情况。对未认真组织开展巡查，落实“防高抛（坠）”工作责任的企业进行全区通报，并列入物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督促物业企业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及证据固定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高空抛（坠）物治理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